

国家标准
《城市客运标志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组
2017年5月30日

目录

| | |
|--|----------|
| 1 工作简况 | 1 |
| 1.1 任务来源..... | 1 |
| 1.2 协作单位..... | 1 |
| 1.3 主要工作过程..... | 1 |
| 1.4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 2 |
| 2 制定标准原则与主要编制内容 | 3 |
| 2.1 标准编制原则..... | 3 |
| 2.2 主要编制内容..... | 4 |
| 3 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6 |
|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 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6 |
| 5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7 |
|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7 |
| 7 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 7 |
| 8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7 |
| 8.1 加强标准宣贯力度，扩大标准宣贯范围..... | 7 |
| 8.2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标准宣贯效果..... | 8 |
|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9 |
| 10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 9 |
| 附件 1：标准编制组第一次研讨会会议纪要..... | 10 |
| 附件 2：中期评审暨专家咨询会会议纪要..... | 12 |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2015年12月17日，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15年第三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城市客运标志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被列为2015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编号:20153529-T-348)。本国家标准由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29)归口，并由济南市城市交通研究中心负责组织起草。

1.2 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济南市城市交通研究中心牵头起草，参加标准编制工作的协作单位有：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同济大学、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北京市公共交通研究所、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等。

1.3 主要工作过程

(1) 2015年4月—8月：收集国内外相关研究资料，资料内容包括国内外城市公共汽电车标志发展现状，不同地区城市在公共汽电车标志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国内城市公共汽电车标志发展趋势和需求等。对北京、南京、上海、济南等城市进行实地调研，吸收有关专家意见和建议。

(2) 2015年9月—2016年2月：形成《城市客运标志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初稿)，从一般要求、标志分类、标志设计、标志设置、制作与维护等方面对标志进行了规定。

(3) 2016年3月25日，在北京召开了标准编制组第一次研讨会，来自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公交集团、青岛公交集团、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会后，根据标准编制组会议专家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初稿)；

(4) 2016年4月12日，在北京召开了中期评审暨专家咨询会，自科研院所、高等教育机构、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及道路运输协会的14名专家参加了咨询会。会后，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工作组讨论稿(终稿)。

(5) 2016年5月—9月：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一步修改完善；2016年9月1日，在上海召开《城市客运标志》各部分讨论及统稿会议，将该部分与其他部分进行协调统一，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及编制说明。

(6) 2016年10月—2017年5月：召开标准讨论会，根据专家意见对征求意见稿(初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1.4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巩丽媛、杨青山主要负责标准框架结构的制定以及标准编制工作

的组织协调工作；王逢宝、吴玉荣负责标准的实地调研，具体负责标准（初稿）、标准（工作组讨论稿）、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修改工作；白玉主要负责标志分类、以及标准设计、设置、制作维护一般要求的研究工作；宋伟男、高畅收集国内外相关研究资料，总结分析不同地区城市在公共汽电车标志方面的做法和经验，总结分析国内城市公共汽电车标志发展趋势和需求等，以及标准咨询会议的组织等工作；李松刚、邹传瑜、林正、刘彤、孙涌、王茂辉主要负责标志的设计以及设置的研究工作。

2 制定标准原则与主要编制内容

2.1 标准编制原则

（1）服务对象全面化原则

城市客运标志应该是面向所有与城市客运相关的人员，在进行标准编制时需要考虑到服务对象的全面化。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相关的人员包括：乘客、驾驶员、相关服务人员、其他相关人员等。考虑服务对象全面化对城市客运标志的型式设计、设置内容、设置位置等都会提出不同的要求。服务对象全面化这一编制原则使本标准的内容更加完整、有系统性。

（2）基于出行链原则

对城市客运标志的整理需要一个系统性的角度考虑，本标准的编制选择基于出行链来进行考虑，这也是居民出行研究的典型考虑角

度。城市居民选择公交出行的出行链一般是这样的：从出发地（家）到公交站点，从出发站点到到达站点，中间可能进行换乘（同种交通方式换乘或不同交通方式换乘），从到达站点到目的地。或者是从目的地返回出发地（家）的反向路径。本标准就需要在此出行链基础上考虑从出行计划到出行实现的各个环节需要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标志，包括路线的选择、候车、乘车、换乘等。基于出行链考虑这一编制原则基本保证了标准中涉及客运标志的完整性及考虑问题的严谨性。

(3) 重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公共安全原则

随着城市公交的不断发展，城市公交的运营效率越来越高，但是公共安全问题却逐渐显著，因此，本标准编制时需要重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公共安全问题。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标志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公共安全的保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营期间，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标志对人们安全的保障；另一方面是在发生紧急事故，标志如何引导人们逃生以及如何引导救援人员进行救援。这两个方面会对不同类型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标志提出不同的要求。

2.2 主要编制内容

本标准除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外，主要包括一般规定、标志分类、型式设计、标志设置、制作与维护 5 个部分。

(1) 一般规定

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标志设计、设置、制作维护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 标志分类

规定了标志的分类。

(3) 型式设计

包括一般要求、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劝阻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疏散线路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综合信息标志共 9 个部分。其中，一般要求提出了标志内容、图形符号、文字数字、尺寸、颜色、英文译写方法等基本要求。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劝阻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疏散线路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综合信息标志分别规定了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劝阻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疏散线路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综合信息标志的设计要求，并提出了相应的设计示例。

(4) 标志设置

包括标志设置的总体要求、设置的标志类别、车辆标志设置要求、中途站标志设置要求、首末站和枢纽站标志设置要求共 5 个部分。其中，标志设置的总体要求规定了标志设置原则、安装方式、设置高度、标志组合以及独立设置的基本要求。设置的标志类别规定了车辆外部、车辆内部、首末站、中途站、枢纽站应设置的标志类别。车辆标志设置要求规定了车辆标志设置的具体位置、设置数量等要求；中途站标志设置要求规定了中途站标志设置的具体位置、设置方式、设置高度等要求；首末站和枢纽站标志设置要求规定了首末站和枢纽站标志设

置的具体位置、设置方式、设置高度等要求。

(5) 制作与维护

本部分规定了标志的材料、结构、照明与维护、以及站牌组装、电子站牌安装等相关要求。

3 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主要对我国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标志的一般规定、标志分类、型式设计、标志设置、制作与维护等提出要求，未进行相关试验，无试验（或验证）分析、综述报告和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的制定、发布与实施，将指导全国各城市公共汽电车标志标识的建设，促进不同城市地区城市公共汽电车标志的统一和规范，优化标志标识的设计、设置、制作与维护，更加充分的发挥标志的指示、指引、说明等功能要求，为乘客出行提供更加便利的出行环境，从而提升城市公共汽电车的系统效率、服务形象和服务品质，并有助于城市整体形象的美化和提升。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尚无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标志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紧密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5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冲突。同时制定的其他 2 个部分标志标准，与本部分互相补充、互相协调，共同形成标志标准体系。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与征求意见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7 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城市客运标志 第 2 部分：公共汽电车》国家标准属于基础类标准，因此，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8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8.1 加强标准宣贯力度，扩大标准宣贯范围

采取多种形式，营造标准化氛围。利用现代化网络建立标准化知识传播和交流的平台，积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新闻媒体等手段，倡导标准化的作用和意义。还可召开专题研讨班和培训班，对企业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强化标准的宣贯力度。

《城市客运标志 第 2 部分：公共汽电车》国家标准的宣贯不仅仅要针对城市公共汽电车领域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的人员，也要针对从

事运营、管理与服务的人员。不仅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进行多形式广泛的宣贯，还要不断加强大众及相关从业人员对公共汽电车标志的了解和使用。

《城市客运标志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国家标准的宣贯不止包括标准文本本身，还应使宣贯对象了解标准的制定依据、执行程度和适用范围。此外，标准起草人员应讲解标准的起草背景，标准制定的意义，深入浅出的说明标准实施和推广的必要性。

8.2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标准宣贯效果

加强组织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建立相关的制度和办法。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也要把标准宣贯推广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中，加强领导和管理。要有专人负责；要制定宣贯计划；要规定参加宣贯的对象；要明确新发布标准的组织宣贯期限；要完善标准宣贯的考核评价；要建立宣贯效果跟踪反馈机制。

加强过程控制，提高宣贯效果。在《城市客运标志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国家标准的宣贯过程中，首先要对宣贯的讲师提出较高的要求，要求其在宣贯前应编写适宜的教案，明确宣贯的对象、内容、进度安排、宣贯要求以及考核方式。另外，要对宣贯的工作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以确保宣贯的效果。

加强标准反馈，进行适用性评价。《城市客运标志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国家标准颁布实施和宣贯结束后，要及时跟踪标准在城市

公共汽电车领域的实施情况，及时总结，记录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具体效果，对于实用性不强、适用性差的条款要及时反馈，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真正发挥标准的作用。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应与现行相关标准配合使用，互为补充和参照。暂无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0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标准编制组第一次研讨会会议纪要

《城市客运标志 第 2 部分：公共汽电车》国家标准 标准编制组第一次研讨会

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25 日

会议地点：北京

会议主题：研讨《城市客运标志 第 2 部分：公共汽电车》国家标准的编制情况

主持单位：济南市城市交通研究中心

2016 年 3 月 25 日，济南市城市交通研究中心在北京主持了《城市客运标志 第 2 部分：公共汽电车》国家标准标准编制组第一次研讨会，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的编制情况，对《城市客运标志 第 2 部分：公共汽电车》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曹炎：

- 1、建议简化站牌标志的相关内容，去掉颜色表和最小尺寸表。
- 2、建议增加车载线路图标志。

林正：

- 1、建议增加公交车辆 WIFI 标志。
- 2、建议增加安全锤标志。

杨青山：

- 1、建议增加充电桩设施标志。
- 2、建议增加纯电动公交车辆标志。

陈观宙：

1、建议修改站牌示例图。

2、建议增加排队标志。

邹传瑜：

1、建议增加一个车辆整体示例图，标示出相关的标志。

2、建议增加线路索引标志。

附件 2：中期评审暨专家咨询会会议纪要

“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2015）”项目 中期评审暨专家咨询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2—13 日

会议地点：北京

会议主题：针对 2016 年城市客运标准编制工作

主持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2016 年 4 月 12—13 日，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在北京主持了交通运输部标准、计量及质量研究项目“城市客运服务标准研究及制定（2015）”中期评审暨专家咨询会，评审专家听取了项目组的研究情况和相关标准编制进展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对《城市客运标志第 2 部分：公共汽电车》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安小芬：

- 1、建议增加与“第一部分：总则”的协调一致性。如“第一部分：总则”确定的一些基本原则分类方法，如“第 2 部分：公共汽电车”中应与之保持协调一致。
- 2、一些部分宜放在第 1 部分。
- 3、与第 1 部分的关系应明确。
- 4、“标志种类”分类应注意与“第一部分：总则”部分的协调一致，不宜从设置角度提出。

林正：

- 1、内容应与总则呼应。
- 2、4.6 中建议删除后半句。

刘建峰：

- 1、考虑增加车内电子线路牌标志、电子站名牌的标志内容和内容要求。

王元庆：

- 1、应呼应总则，处理好系列标准的一致性、关联性。
- 2、国标附录只考虑新增即可，列出其他说明引用来源。
- 3、加强校核，删除歧义语言。

杨晓光：

- 1、应进一步加强对标志的功能和内容的规范性条文。
- 2、建议在公共汽电车标志定位上面强调标志大小、型式。